

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A 类份额)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

编制日期：2021 年 3 月 9 日

送出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1 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开混合	基金代码	010373
下属基金简称	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开混合 A	下属基金交易代码	010373
基金管理人	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-	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	-
基金类型	混合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定期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严志勇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-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1 年 07 月 01 日
基金经理	林静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-
		证券从业日期	2007 年 07 月 01 日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(一)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目标	本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下行风险的基础上，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，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包含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）、债券（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次级债券、政府支持机构债券、政府支持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）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股指期货、股票期权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）。 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0%，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%。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（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%。在开放期内，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、国债

	期货合约、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，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%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；在封闭期内，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、国债期货合约、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，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；其中，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，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。
主要投资策略	（一）封闭期投资策略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、股票投资策略（包括行业间优势配置策略、个股筛选策略）、债券投资策略（包括久期调整策略、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、骑乘策略、信用债投资策略、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）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、股指期货投资策略、国债期货投资策略、股票期权投资策略、融资交易策略。 （二）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，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，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，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，将主要投资于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、企业债券、政府机构债券、地方政府债券，和外部评级在投资级及以上的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，以及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。在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同时，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
业绩比较基准	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*80%+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*20%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，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。

（二）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（三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（孰短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（一）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费用类型	份额（S）或金额（M） /持有期限（N）	收费方式/费率
认购费	M<1,000,000	0.80%
	1,000,000≤M<2,000,000	0.50%
	2,000,000≤M<5,000,000	0.30%
	5,000,000≤M	1,000 元/笔
申购费 （前收费）	M<1,000,000	1.00%
	1,000,000≤M<2,000,000	0.70%
	2,000,000≤M<5,000,000	0.40%
	5,000,000≤M	1,000 元/笔
赎回费	N<7 天	1.50%
	7 天≤N<30 天	0.75%
	30 天≤N<180 天	0.50%
	N≥180 天	0.00%

（二）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------	----------

管理费	0.80%
托管费	0.20%
其他费用	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

注: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：1、市场风险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政策风险；（2）经济周期风险；（3）利率风险；（4）信用风险；（5）上市公司经营风险。2、管理风险。3、技术风险。4、流动性风险。5、本基金特有风险：（1）混合型基金风险；（2）股指期货投资风险；（3）国债期货投资风险；（4）股票期权投资风险；（5）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；（6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；（7）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。6、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。

(二) 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[网址：www.westleadfund.com][客服电话：400-700-7818]

- 1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- 2、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3、基金份额净值
- 4、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5、其他重要资料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各方当事人同意，因《基金合同》而产生的或与《基金合同》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，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上海市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，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，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。

争议处理期间，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职责，各自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